
附件 2

龙岗区 2020 年重大项目 计划申报指南

(区发展改革局)

目录

一、重大项目的定义.....	3
二、重大项目的分类.....	3
三、重大项目可享受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4
四、重大项目的申报材料.....	11
五、重大项目的申报方式及时间.....	错误! 未定义书签。5
六、重大项目的认定流程.....	155
七、其它注意事项.....	166

申报指南

一、重大项目的定义

重大项目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重大项目的分类

（一）按建设阶段分类

重大项目按建设阶段分为两类：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建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可申报2020年重大续建项目；项目用地已落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2020年具备开工条件的，可申报2020年重大新建项目。

重大前期项目。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赋码、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复（城市更新项目还须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正在开展前期各项筹备、2020年内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可申报2020年重大前期项目。

（二）按行业类别分类

重大项目按行业类别分为八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创新能力建设、社会民生、综合交通、城市安全和环境资源、城市更新。

重大项目原则上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更新方向带产业内容的城市更新项目除外），并严守工业用地红线和产业保护红线，防止产业空心化和产业空间房地产化。为使鼓励工改工的相关政策得以适用，严格区分“工改工”、“工改保”、“工改商”和“工改居”等不同更新方向的城市更新项目的认定标准，对于“工改M1”、“工改保”等鼓励更新方向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对于“工改M0”的产业升级项目要求应自带（引入）符合我区发展导向产业或属于市区重大产业项目。

（三）按资金来源分类

重大项目按资金来源分为两类：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

重大项目计划不安排项目扶持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具体见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社会投资项目资金由企业自行筹措。

三、重大项目可享受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市、区政府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重大项目给予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主要包括：

一是享受审批直通车服务。龙岗区政府根据《关于印发为我市重大项目提供便利直通车服务的通知》（深府[2003]172号）和《印发关于为我市大企业提供便利直通车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03]136号）精神，编制年

度《龙岗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手册》(包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等12家审批职能部门制定的具体服务工作方案),我区重大项目凭《重大项目证书》享受便利直通车服务,各相关审批单位为重大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审批事项。

二是明确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主办(协办)单位。每年按照行业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重大项目的协调服务任务分解到各街道、各部门,各街道、各部门作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的任务主体,按照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加强重大项目的推进力度。

三是享受重大项目三类三级协调服务。我区制定了由区重大前期办统筹协调各类项目、牵头单位(区建筑工务署、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具体协调分类项目(政府投资类、产业类和城市更新类),以及“部门协调-分管副区长协调-区长协调”和市、区、街道互为联动的全方位、立体式协调重大项目的三类三级分层协调机制,同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发文协调、现场协调、会议协调、提请协调等形式多样的协调手段,系统性、多层次地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热点难点问题。

四是在具体的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方面:

(一) 招商引资

1. 支持举措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引进产业项目，按其落户后（或投产后）两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形成龙岗区地方财力的 6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其落户奖励标准可通过与区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此外，符合相关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可同时申请租金补贴及装修补贴（最高均为 500 万元）。

2. 政策依据、来源

详见《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 受理部门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生产性服务业专项扶持

1. 支持举措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专项资金扶持，服务业总部企业配套资金扶持。

2. 政策依据、来源

详见《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3. 受理部门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金融服务

1. 支持举措

对引进的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给予办公用房

租（购）房补贴

2. 政策依据、来源

详见《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龙岗区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3. 受理部门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深圳市创新“十大行动计划”专项

1. 支持举措

积极落实“十大行动”计划。将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纳入政策扶持范围，给予深圳市扶持金额 50%、最高 1.5 亿元配套扶持。

2. 政策依据、来源

详见《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受理部门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五）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支持举措

关于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近年来，根据改革工作部署，市、区水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化改革，由原来单一的审批制改为告知性备案制和审批制。生产建设项目（含重大项目）确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或备案）的，建设单位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同步申请办理水土保持审批（备案）手续（社会投资类项目在开工前办理水土保持备案手续）。水土保持审批制度改革后，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备案制，即来即办，方便快捷高效。

2. 政策依据、来源

政策原文：对所有社会投资项目及征占地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府投资项目均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管理。

政策来源：《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3. 受理部门

龙岗区水务局

（六）林地审批

1. 支持举措

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将优先考虑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内的项目，区发改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区重点建设项目申请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以优先使用林地指标。

2. 政策依据、来源

详见《龙岗区落实东进战略林地审批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若干举措》

3. 受理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七) 占用挖掘道路审批

1. 支持举措

一是重大项目的办理时间从原有的10个工作日内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二是市用水电气接入工程占用挖掘道路办理时间从原有的10个工作日内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三是由原建设项目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开工的批文，调整为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含可系统共享的项目首次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或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上级单位建设任务下达文件等)；四是由原具有公路或市政道路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道路设计文件和图纸，调整为建设工程涉路部分设计文件和图纸；五是由原施工范围内地下市政管线资料，调整为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六是为支持重大项目顺利开展，按照“容缺”原则，允许容缺“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这项申报材料先行受理，以便加快项目审批进程。

2. 政策依据、来源

政策原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占用挖掘道路许可意见。

政策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受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

(八) 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

1. 支持举措

涉及列入年度市、区两级重大项目计划内的重大产业项目的更新单元，我区予以优先推进。

2. 政策依据、来源

政策原文：更新单元计划申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推进：（二）有助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城融合、落实总部+制造基地的更新项目：1. 更新方向为 M0 的产业升级项目应引进符合我区发展导向产业或列入年度市、区两级重大项目计划内的重大产业项目。

政策来源：《龙岗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管理规定》

3. 受理部门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四、重大项目的申报材料

下述材料中（一）需提供电子文件作为附件上传至申报系统，（二）须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完整电子版，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一）年度重大项目申请书

申请书应按如下格式编写（需编辑目录，标注页码）：

1、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注册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等；

项目申报单位发展介绍，包括：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股东概况，已经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及近年来主要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申报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2、申报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构成、项目建设用地情况（项目选址、用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等）、项目定位及发展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社会经济效益评价等。

若为“工改工”项目，则详细说明项目建成后自用、出租、销售部分的比例，自用部分进一步阐述拟建设项目的技术来源、设备选型、市场分析等。

若为“产业园运营”项目，则详细说明项目建成后意向引进的企业情况，提供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说明项目单位所能提供的融资、法律、咨询等服务。

若为“技术研发”类项目，则详细说明技术带头人、研发团队、技术路线等情况，并提供专利证明、软件著作权等

相关文件。

另外，具有创新性的项目还需提供项目创新情况，除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外，并说明目前拥有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等。

3、项目申报背景及理由

包括项目建设的政策及行业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等。

4、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表、内容及具体工作安排等，建设项目应包括每月的工程建设内容与投资计划，前期项目应包括每月的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5、项目现阶段进展情况

包括项目申报类型、现阶段已完成工作情况、正在进行的工作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6、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安全生产、卫生防疫、消防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7、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建设投资、研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专用仪器设备试制费)、改造和

租赁费（包括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自主研发费用和委托开发费用；委托开发费用主要是指项目申报单位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费、原料费、房租租赁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注：项目如不涉及研发投资，可不提供研发费用明细。）

（2）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包括：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预期股权投资资金（含财政股权投资）、银行贷款等筹措方式。

8、项目财务评价、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达产产值及利润、新增就业人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二）其它材料

下述材料中，（1）-（3）为所有项目必须提交的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还须增加提供（4）、（5），社会投资项目还须增加提供（6）、（7）。

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项目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提交材料充分详实，有助于区发展改革局初审和行业评审，将增加审核通过概率。

-
- (1)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
 - (2) 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未取得用地项目可暂不提供), 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新设企业可用资本金证明文件、融资意向书及控股股东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代替;
 - (4)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专利证明、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文件;
 - (5) 项目单位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 (可提供母公司认定文件), 或者与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以上两类证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
 - (6) 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正在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请提供收文回执;
 - (7) 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 下载打印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8) 银行出具 (三个月内) 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 (若有贷款); 投资机构出具的投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若有风险投资);
 - (9) 规划国土、环保、建设、消防等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文件;

(10) 项目单位对项目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重大项目的申报方式及时间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具体申报方式及时间如下：

(一) 申报方式

登陆“深圳市龙岗区重大项目申报系统”(<http://203.91.36.113:8002/>)，具体填写流程可查看申报系统首页右上角“帮助中心”；

(二) 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为避免网络拥堵，请各单位尽量提前申报。

六、重大项目的认定流程

重大项目认定的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区发改局：每年10月或11月发布重大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查阅申报通知，准备重大项目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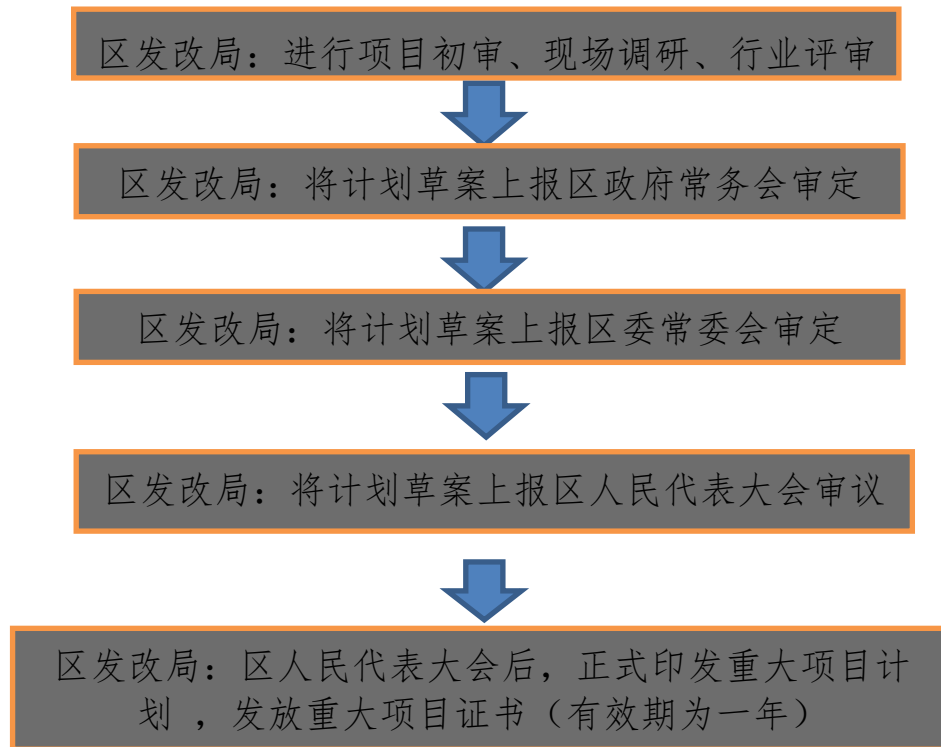


项目申报单位：登陆“深圳市龙岗区重大项目申报系统”(<http://203.91.36.113:8002/>)，进行账号注册和在线申报



区发改局：受理并反馈受理结果





七、其它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我局将立刻取消“重大项目”称号，收回重大项目证书，并将违规信息列入区发展改革局项目信息库，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向我局申请重大项目认定和专项资金补助。

（二）重大项目认定属于公共服务事项，并非行政许可事项，不能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重大项目证书仅供享受政府部门提供的特定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项目单位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如违规使用，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